

《政府工作报告》单行本和视频图文版等融媒体读物及学习材料出版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强2024年3月5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单行本和视频图文版,已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该书的电子书、有声书等融媒体出版物也已在多家网络平台上线发布。

为方便广大读者更好学习掌握《政府工作报告》精神,人民出版社和中国言实出版社联合出版的《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辅导读本》同步出版发行。

我国水利工程供水能力超9000亿立方米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记者刘诗平、张晓洁)水利部副部长刘伟平14日表示,我国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均衡配置,科学推进实施以南水北调工程为代表的重大流域、跨区域引调水工程,全国水利工程供水能力超9000亿立方米。

刘伟平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国家水安全保障进展成效新闻发布会上说,10年来,我国治水事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发生了历史性变革。其中,加快国家水网建设,促进了水资源与人口经济布局相均衡。

据介绍,10年来,我国加快推进灌区建设,新增改善灌溉面积3.6亿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5亿亩,耕地灌溉率达55%,为粮食丰收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推进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如期全面解决1710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

2023年我国家电服务业总体规模近万亿元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记者邹多为)作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家电服务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13日发布的数据显示,根据初步测算,2023年,家电服务业总体规模近万亿元,活跃法人单位数约10万家,服务收入及盈利增长已超过制造和销售行业。

3月15日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即将到来之际,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副会长赵捷13日在3·15家电服务业消费者权益革新大会上表示,随着数字化平台加快建设和配件仓结合配件物流体系在各地建立起来,我家电企业可以通过系统调度将消费者诉求精准到每一位服务工程师,从而保障一次上门即可完成服务,在提升消费者服务体验的同时,也降低了服务成本。

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会长刘秀敏表示,近年来,我国家电服务业消费者权益保护显现出一些新特点,比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能力不断增强、国家政策性保护明显、企业责任明确、政府监管和社会组织监督力度大等。新一代消费主流群体呈现出的消费更加理性、选择更加多样性、体验式场景化和个性化等趋势,也推动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向消费者权益革新转变。

家电产品是提高生活和工作质量的载体。刘秀敏表示,消费者对服务的需求必将促使家电服务业和企业重视维修性技术和保障性技术以及新的技术和管理手段。

“免密”不能免安全 “自动”更须打招呼

近期各类消费投诉中,与免输入密码支付、自动续费绑定开通会员相关的退款或维权纠纷案件数量常居前列;在社交媒体上,与之相关的词条、事件频频登上热搜;刑事案件中不乏偷窃或拾得手机后利用免密支付窃取大额钱财的案列。

购物、打车、点外卖、坐公交、观影刷剧、修图听歌、租单车或充电宝……免密支付、自动续费为日常消费增加便捷。便捷的前提是透明、安全、自愿、公平。支付、续费时自动勾选的开通选项、“0元下单”“极速付款”的模糊引导、字号小又颜色浅的提示语,各种视觉技巧和价格套路轮番“引诱”,消费者一个不留神就容易“被”同意开通、强制捆绑,在“默认勾选”“隐藏选项”的各项复杂设置中被悄悄扣费。而相对于“一键开通”,消费者想要退订、退款,却没有那么容易,“一键完成”的付费项目需要“N键取消”,经历“套娃式”解套。

针对此类消费乱象,监管部门多次开展治理,乱象依旧存在,一个重要原因在于,个人与互联网平台实力悬殊,让消费者维权之路漫长、漫长。类似消费侵权行为往往呈碎片化且单笔金额不大,消费者的维权成本远高于侵权成本,使这类违规行为难以得到有效治理。

是否使用免密支付、自动续费的决定权在消费者。平台在开通相关服务前,理应充分、明确地跟消费者“打个招呼”,充分告知利弊,让消费者在权衡风险与收益的基础上自主选择。

消费者权益保护需要与时俱进。免受打扰权、信息收集知情权、授权访问与更正权、限制处理权、数字财产权……在数字时代,应该构建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

2024年消费维权年主题为“激发消费活力”。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是激发消费活力的前提与保障。我们相信科技让生活更美好,鼓励消费与创新的双向奔赴,希望更多互联网企业在追求效率便捷的同时守住底线与边界,释放更多潜力,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

新华社记者 潘晔
(新华社南京3月14日电)

新华时评

李瑞芳同志逝世

离休干部、原江西省电力工业局纪检组干部李瑞芳同志[享受按副省(部)长级标准报销医药费待遇],因病医治无效,于2024年3月13日在南昌逝世,享年96岁。

李瑞芳同志系河北正定人,1944年7月参加革命工作,1944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检查结果显示:降至800元的心脏支架质量安全状况良好、中选药品年合格率达99.8%以上

集采产品降价不降质 患者吃下“定心丸”

心脏支架也被称为急性心肌梗死、冠心病等心脏疾病“救命法宝”。经过国家集中采购后,心脏支架均价从1.3万元降至800元左右。

3年多过去,面对平均降价超过90%的心脏支架,有人提出疑问,便宜有好货吗?降价幅度大,医生还愿意做手术吗?记者采访了业内人士和专家。

累计370万余名患者使用集采中选支架

3月13日,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手术室正开展心脏支架手术。

“去年我们心脏支架的手术差不多开展了2.3万台。”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医务处处长林芳芳介绍,集采后,医院对临床使用的集采心脏支架进行了常态化监测,目前反馈都还挺不错,2021年以来,老百姓对集采中选的心脏支架接受度逐渐提高。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支架使用数量、支架植入手术量每年都在增长。数据显示,2021年至2023年,集采中选心脏支架使用量分别为160万条、183万条和218万条,年均增长17%,累计370万余名患者植入了中选支架。

这位负责人介绍,集采中选支架是在保持原品牌、原型号、原工艺参数基础上,通过“以量换价”惠及群众,采购的是经临床长期验证性能良好的铬合金载药支架,其使用量

占比从集采前的60%上升到95%以上。

与2020年首批心脏支架集采相比,2022年的接续采购中选价格仍稳定在800元左右,参加续约的医疗机构增加40%,支架采购量增加30%。中选企业从首批集采覆盖的美敦力、微创等企业继续扩围,扩大到10家,可选择品种更丰富。

覆盖国内外主流企业产品,降价后的中选支架质量有保障吗?药监部门将所有集采中选产品列入监管重点,开展全周期、全覆盖监管。监督检查结果显示:中选心脏支架质量安全状况良好。

“我们常规使用的耗材都在集采范围之内,可以保证目前绝大部分临床需求。”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冠心病中心副主任宋雷说,目前集采中选支架的生产线、原材料、生产设备和集采前基本一样,因此就产品性能和临床使用的实际感觉来说,和集采前没有明显区别。

集采中选药品追求“降价不降质”

除了集采支架的“降价红利”,国家医保局开展9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覆盖374种药品,涵盖抗感染、心脑血管疾病等常见病、慢性病用药,其中8批已全面落实。

“这两年药品降价非常明显,看病负担明显减轻了。”60多岁的广西南宁市市民韦华强说,他因患高血压病需要长期服用苯磺酸氨氯地平片,“从前买这个药一年得花

上千块,现在只需要几十块。”

广西壮族自治区江滨医院心血管内科副主任医师黄万众介绍,当前心血管病常用药大部分进入集采,不少药品也在集采影响下大幅降价。

集采中选药品降价,一些公众仍有担心:药品质量会不会因价格下降而受到影响?

国家医保局此前对第二、三批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开展了临床疗效和安全性真实世界研究,涉及抗感染、抗肿瘤、心脑血管等6大领域的23个药品,包含约14万个病例。研究课题组组长、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药理学部主任张兰介绍,根据研究结果,总体在个体治疗中都有约20%的患者疗效不佳,需采用其他治疗手段或药物。

“任何药品的有效性都是有概率的。单独仿制药效果不佳的病例选出,得出仿制药疗效不好的结论,既不科学也不公平。”张兰说,如在本次研究中,盐酸二甲双胍片原研药与仿制药的血糖达标率均在80%左右,这说明不论是原研药还是仿制药,在个体治疗中都有约20%的患者疗效不佳,需采用其他治疗手段或药物。

据介绍,目前,正在开展对第四、五批国家组织集采药品的真实世界研究。

对集采中选产品质量问题“零容忍”

国家医保局价格招采专家组组长章明此前介绍,在全覆盖监督检查下,集采药品

的年合格率达到99.8%以上,高于全国化学药平均水平。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每年部署开展专项监管工作,实现对国家集采中选产品的企业监督检查、产品抽检、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三个全覆盖”。章明介绍,检查涉及药品生产企业近600家,覆盖8批全部333种中选药品。

“对存在质量风险的中选产品,医保部门联动药监部门开展处置,采取取消中选资格、纳入‘违规名单’等措施,限制涉事企业在一定时间内参加国家组织集采。”章明说,不论国内、外资企业,医保部门会同药监部门都会坚决处理,持续释放质量问题“零容忍”的信号。

“通过这些年的临床观察,集采中选药品的效果还不错。”清华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科医生孙阳说,不少老年患者需要同时服用多种药物,对药费比较敏感,集采后药品价格下降,但效果和原来的差不多,对他们来说是获益的。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到,完善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要继续推动集采“扩围提质”,开展新批次国家组织药品耗材集采,实现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数合计至少达到500个。

新华社记者 彭韵佳、黄凯莹、林苗苗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

最高检发布5件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记者邢拓、刘硕)最高人民检察院3月14日发布了5件检察机关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典型案例。这批案例涵盖食品、药品、化肥、吸油烟机灶具、建材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产品。

网络平台如今已成为消费者购物的重要途径,但一些假冒伪劣商品也混入其中,消费者难以辨别。在此次发布的袁某等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中,被告人袁某使用本人及他人身份信息在某电商平台注册经营9家网络店铺,与郭某甲、丁某合伙经营3家网络店铺,销售假冒伪劣化肥至河南、江西等10余个省份。袁某还向他人经营的网络店铺和微信客户提供假冒伪劣化肥,销售金额共计778万余元。在检察机关和有关部门的配合推动下,袁某等人被依法惩治。

在此次发布的案例中,检察机关针对涉案人员众多、生产和销售窝点横跨多省市的“产供销”全链条犯罪案件,引导公安机关追查上下游犯罪,深挖源头,实现全链条全覆盖打击。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负责人介绍,2023年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假冒伪劣商品犯罪8503件14560人,起诉18777件38936人。同时,检察机关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假冒伪劣商品犯罪案件1634件1778人,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645件2879人。

据悉,下一步,检察机关将以最高检开展的“护民生”专项行动为契机,依法惩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从严打击社区团购、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下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犯罪行为。

托书中若涉及房产等重要资产,在签署之前务必认真阅读、理性思考,最好要求公证委托书。

个人金融信息泄露:防范社交平台数据泄露、恶意软件攻击、网络钓鱼、公共网络等风险

当前老年人越来越多使用社交软件,如微信、抖音等,需提高安全谨慎使用意识。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老龄金融研究室主任王海涛说,像公园、商场等公共互联网通常未加密,因此浏览和共享数据不安全,如果老年人连接到这样的网络并发起通信,熟练的黑客可以渗透通信,监视并窃取所需信息。

王海涛建议,老年人应保护好个人身份证号、社保账号、信用卡号、密码和其他个人信息,切勿与陌生人或任何非官方网站共享个人信息。办理业务需复印证件时,一定要写明用途,在含有身份信息区域注明“本复印件仅供XX用途,他用无效”和使用日期。免费网络要谨慎接入,确保网络环境安全,尤其是在需要进行网上支付、银行账户登陆时,尽可能避免使用陌生网络。

此外,定期核查个人信用记录并举报诈骗行为。如果发现借用本人名义开立账户的行为,则说明可能有诈骗者在试图获取个人信息。可以登录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官网(<http://www.pbccrc.org.cn/>),在“互联网个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查询个人征信记录。

新华社记者 林红梅、王优玲、屈婷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采气22.06亿立方米! 大港油田储气库群刷新采气量纪录



大港油田板南储气库运维工程师在生产装置区查看设备设施运行状态(2024年3月10日摄)。

新华社发(大港油田供图)

新华社天津3月14日电 (记者毛振华、王井怀)随着白15库H1井生产阀门的关闭,近日,中国石油大

港油田储气库群第23个采气期圆满收官,累计采气22.06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6%,刷新历年采气量纪录。

守好养老“钱袋子”

老年人应注意防范这四类金融消费诈骗

截至2023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达到2.97亿。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越来越多的老年人重视养老储备。记者了解到,当前社会上有四类针对老年人的金融消费诈骗现象,有关专家提醒公众注意防范。

非法集资诈骗:防范入股分红、充值返现、溢价回购等“陷阱”

根据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和中信银行14日联合发布的《老年金融消费者风险防范手册》,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非常广,表现形式复杂多样,老年人由于缺乏金融知识、对金融权益侵害不敏感、对相关政策不了解等,金融权益容易受到侵害。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主任高成运说,随着我国老龄化进程加快,老年金融消费需求在社会总需求中的比重逐步上升,而部分老年人金融知识较为缺乏,同时老年人是数字时代明显的“弱势群体”,因此保护好老年金融消费者权益重在风险防范。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方军说,从目前涉老非法集资案件来看,常用“诱饵”有人股分红、充值返现、预付消费、发展会员、溢价回购、承诺返利、假借慈善、编造项目、高利诱骗、投资理财等。

对此,方军建议,投资理财,应选择正规的金融机构和渠道;但凡涉及“赚钱”“投资”时,应与家人或朋友商量,共同判断,避免造成经济损失;但凡涉及境外投资、虚拟货币

投资、区块链投资等要拒绝;但凡遇到“稳赚不赔”“高利”时,不能轻信;根据自己的财务状况设定投资资金上限和支出条件。

新型诈骗:防范利用虚拟现实技术及“以房养老”、交友、养生、书画收藏等名义的骗局

守好养老“钱袋子”,老年人要防范识别通过电话、网络和短信方式实施的电信网络诈骗,特别是利用虚拟现实技术的新骗术,以及谎称“以房养老”、交友、养生、书画收藏等形式的骗局。

中央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投资系教授陈俊华说,不法分子利用虚拟换脸技术和模拟人声技术,可以冒充任何人,老年人很难识别。因此,公众应告知老年亲属,只要涉及金融转账,哪怕是视频聊天,也不能确保真实,务必通过多渠道确认。此外,还应防范两类“陌生人”:一是冒充税务局、公检法等国家机关单位,以老年人涉嫌洗钱、证件有问题、偷税等理由进行恐吓,并出示虚假法律文书;二是假冒各大银行等机构或平台工作人员,以手机银行升级、金融产品升级或到期等为借口,诱导下载诈骗类应用程序或登录相关诈骗网站。

陈俊华提出防范建议,老年人可下载国家反诈应用程序,主动学习防诈骗知识;不轻信非正规渠道推荐的投资理财,凡是标榜

“内幕消息”“稳定高回报”的都是骗局;网上遇到亲友借钱,一定要先确认身份,因为现在的技术手段可以模拟人声和人像,务必挂掉电话再次致电亲属、朋友来核实;不要通过第三方软件或网站充值现金或投资,这类平台通常是虚假平台,随时“跑路”;不要打开陌生来源的信息;如果认为自己遭遇了电信网络诈骗或发现了身边人的电信网络诈骗现象,应及时拨打110报警。

委托代办:防范“委托他人办事”中委托书内容和受托人资质风险

在日常生活中,老年人“委托他人办事”的情形较为常见,应注意防范委托书内容和受托人资质风险。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老龄战略与政策研究所副所长方说,当委托他人或机构代管金钱和财产时,受委托的人就是受托人;受托人不当行使权利,就容易发生金融权益侵害。老年人应与受托人签订委托书。

方建议,由于委托书赋予受托人就委托人的金钱、房产等财产作出决定的法律权利,老年人应选择值得信赖的受托人或机构,并确保对方清楚委托需求。切记要认真考察机构的资质,并把委托事宜告知亲属、朋友等。如果受托人是个人,不能选择有赌博等不良嗜好的人为受托人。委